

北方工业大学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设备
采购及放射科、口腔科机房建设改造项
目

招 标 文 件

(01-03包)

项目编号：BMCC-ZC25-0816

采购人：北方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MCC-ZC25-0816

2. 项目名称：北方工业大学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设备采购及放射科、口腔科机房建设改造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814.583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814.5832 万元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各包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专用设备（一）	250.00	否	1	B 超室设备
02	专用设备（二）	281.1251	否	1	放射科设备及配套改造
03	专用设备（三）	159.00	否	1 批	检验科设备
04	专用设备（四）	60.678	否	1 批	口腔科设备
05	专用设备（五）	42.655	否	1 批	理疗科、护理、门诊及保健科设备
06	配套设备	21.1251	否	1 批	口腔科、药房等科室配套设备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所属预算项目及编号（CA）：11000025210200141176-XM00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针对 01 至 05 包：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应具备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如为生产商，应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针对 02 和 04 包：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招标文件上传完成开始时间起至截止日每天上午 9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3. 方式：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六层 616 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 CA 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 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 下载时间：同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7)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招标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3. 银行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25-0816-1 保证金或服务费。

收款单位：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6.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7. 如本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8. 本项目招标编号为：BMCC-ZC25-081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方工业大学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5 号院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88034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联系方式：王经理、周洁琼、吕绍山 010—82370045，010-611961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经理、周洁琼、吕绍山

电 话：王经理、周洁琼、吕绍山 010—82370045，010-611961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 01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02、03、04、05、06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各分包的核心产品为: 02 包: 数字化 X 线机 DR (悬吊双板移动床) 03 包: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04 包: 口腔 CT 05 包: 12 导联心电图机 06 包: 口腔科操作台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符合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的主材及配件样品,包括提供对应的石英石台面 1 块(尺寸 20*20cm,边角圆弧过渡处理);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人造板 1 块(尺寸 20*20cm, 2 mm 厚 PVC 封边); 阻尼静音托底滑轨 1 件、304 不锈钢阻尼铰链 1 件, 实心铝合金无外挂角拉手 1 件;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需要 ☒需要：石英石和三聚氰胺饰面人造板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样品递交要求：将样品以不透明的方式单独封装，在提交投标文件时一同递交；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采购方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6）其他要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样品退还的，视为放弃领回，样品将由采购方/代理机构进行处理。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详见第五章</td><td>制造业</td></tr> <tr> <td>02</td><td>详见第五章</td><td>制造业</td></tr> <tr> <td>03</td><td>详见第五章</td><td>制造业</td></tr> <tr> <td>04</td><td>详见第五章</td><td>制造业</td></tr> <tr> <td>05</td><td>详见第五章</td><td>制造业</td></tr> <tr> <td>06</td><td>详见第五章</td><td>制造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第五章	制造业	02	详见第五章	制造业	03	详见第五章	制造业	04	详见第五章	制造业	05	详见第五章	制造业	06	详见第五章	制造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第五章	制造业																					
02	详见第五章	制造业																					
03	详见第五章	制造业																					
04	详见第五章	制造业																					
05	详见第五章	制造业																					
06	详见第五章	制造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50000 元； 02 包：人民币 56000 元； 03 包：人民币 31800 元； 04 包：人民币 12000 元； 05 包：人民币 8400 元； 06 包：人民币 42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25-0816-1 保证金。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8		关于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的注意事项：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FC@zbbmcc.com 中（邮件主题：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内附：采购合同扫描件），办理相关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的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和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本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 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一份。 投标人如同时投两个或两个以上包的，应每个包单独制作投标文件。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237004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电子邮箱：zjq@zbbmcc.com）。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取费费率表如下，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基数为分包合同总价； <table><tr><th>项目类型</th><th>费率</th></tr><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1.1%</td></tr></table>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项目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项目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7.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8.5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其**投标无效**。

11.6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7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

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下列时间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及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

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规定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按包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包装中，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3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 15.3.1 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址。
 - 15.3.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3.3 密封包装封面上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15.4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章 14 和 15 条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一名代表（即开标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身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

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总价、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 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开标记录，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的代表应在该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结果。若无投标人的代表签字确认，以采购代理机构打印的开标记录为准。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承诺函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单独密封提交，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代理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提供原件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

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03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商务部分		
1.1	根据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采购招标公告发布日期间，以合同或协议签署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 1. 须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附合同主要部分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采购内容与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及签订日期）； 2. 未按要求提供视为不满足； 3. 主要是指业绩证明文件中体现的设备或系统的用途及使用环境、设备或系统内容等与本招标内容一致或相似； 4.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业绩不予认可。	5
二、技术部分		
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二部分项目需求“一、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满分。 “★”号项（如有）为必须满足技术指标，任一条“★”号指标不满足要求，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01 包： #号项为重点指标，每有一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6 分（共 7 项），负偏离或者不满足该项不得分，共计 32.2 分； 无标注项为普通指标，每有一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05 分（共 76 项），负偏离或者不满足该项不得分，共	36

	计 3.8 分。 本项满分 36 分。 02 包： #号项为重点指标，每有一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共 3 项），负偏离或者不满足该项不得分，共计 18 分；无标注项为普通指标，每有一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15 分（共 120 项），负偏离或者不满足该项不得分，共计 18 分。 本项满分 36 分。 03 包： #号项为重点指标，每有一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共 27 项），负偏离或者不满足该项不得分，共计 27 分；无标注项为普通指标，每有一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1 分（共 90 项），负偏离或者不满足该项不得分，共计 9 分。 本项满分 36 分。 注： 1. 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技术规格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 2. ★号、#号条款需要提供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DATASHEET、说明书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等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或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第五章指标本身要求提供佐证资料的，以指标本身要求为准。证明材料需按要求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不满足； 3. 所有要求提供材料或文件的参数，均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页码及具	
--	--	--

	体位置； 4. 材料或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材料或文件为准； 5.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技术条款不满足。 6.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2.2	供货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要求全流程叙述完整，包含不限于①供货方案、②实施进度、③应急处置措施、④安装调试方案等方面，针对以上四项，每项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完全保障采购需求的得 4 分；阐述不充分或措施保障力度不当，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阐述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本项满分 16 分。	16
2.3	培训方案： （1）培训方案详细，有针对设备使用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提供专项培训方案，且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4 分； （2）培训方案粗略，未明确提出方案或在交货或验收过程中进行使用安全提示或简单口头培训的，部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2 分； （3）培训方案简单，内容未细化，不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 （4）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4
2.4	售后服务方案： 1、质保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报售后服务（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设置、交通状况、到达现场的时间及所报恢复正常使用、售后服务方案、备品备件保障）情况。 （1）服务承诺：内容全面、标准细化，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内容不全，部分满足需求得 1.5 分；阐述不符合	8

	采购需求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2）保障措施：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要 3 分；措施部分符合项目实际需要 1.5 分；阐述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0.5 分；无针对性得 0 分。	
2.6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1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价格（30 分）		
3.1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 （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审价）×30。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项目一览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分包控制预算（元）
01	1	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及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	2,500,000.00
02	1	数字化 X 线机 DR（悬吊双板移动床）	1	2,811,251.00
	2	放射科、口腔科 CT 室放射防护改造	1	
03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1,590,000.00
	2	血液细胞分析仪	1	
	3	尿干化学分析仪	1	
	4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	
	5	医用离心机	1	
	6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1	

注：1、本章内容若有如下标注，“★”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2、技术参数中所涉品牌、型号、专用技术等为描述所需，不具备强制性，要求所投产品至少满足该配置档次要求，并须确保整体系统兼容性。

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01 包 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及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 一、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及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 二、数量：一台
- 三、使用单位：北方工业大学社区卫生服务站
- 四、设备用途及说明：
全身应用型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系统，主要用于腹部、心脏、妇产科、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儿科、肌骨神经、介入诊疗及临床学术研究。

五、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 5.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 5.1.1 显示器与操作系统
 - 5.1.2 二维灰阶成像
 - 5.1.3 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
 - 5.1.4 实时频多普勒显示及分析
 - 5.1.5 组织多普勒成像
 - 5.1.6 组织谐波成像
 - 5.1.7 超声造影成像
 - 5.1.8 具备宽景成像，扫描长度 $\geq 110\text{cm}$
 - 5.1.9 实时三维成像
- 5.2 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 5.2.1 一般测量，具备乳腺、甲状腺、肝脏病灶自动测量功能，自动勾勒病灶边界并自动测量
 - 5.2.2 妇产科测量，具有产科自动测量技术，系统自动测量胎儿的双顶径、股骨长、头围、腹围等胎儿生长发育指标
 - 5.2.3 心脏功能测量
 - 5.2.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 5.2.5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 5.2.6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具备肾脏自动测量技术，系统自动测量肾脏长径、前后径、短径
- 5.3 输入/输出信号：S-端子或 HDMI 高清视频、USB 等
- 5.4 网络功能：
 - 5.4.1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包括传输、打印、检索、通用格式，装机后即可正常使用
 - 5.4.2 具备网络接口及 Wifi，装机后确保用户正常使用
- 5.5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 5.5.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 5.5.2 固态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 5.5.3 一体化剪贴板：（在屏幕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在剪贴板上可以直接进行图像删除、转存或进入病案系统

- 5.5.4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可读格式直接存储于可移动媒介
- 5.6 其他技术:
- 5.6.1 提高二维图像质量及彩色图像质量的技术,如:空间复合成像、声速矫正等
- 5.6.2 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多角度可调,并且可独立调节穿刺针增益、具体穿刺针增益数值可显示
- 5.6.3 血管中内膜测量与分析(可测量血管前、后壁内中膜厚度)
- 5.6.4 弹性成像技术
- 5.6.5 移动终端互联
- 5.6.6 多普勒血流定量

六、技术参数及要求

- 6.1 系统通用功能:
 - 6.1.1 高分辨液晶显示器: ≥ 23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具备万向关节臂,可实现上下左右前后任意方位调节,可前后折叠
 - 6.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可与显示器同步显示实时图像
 - # 6.1.3 操作面板: 支持电动调节高度、前后左右位置及旋转
 - ★ 6.1.4 探头接口: 可激活探头接口 ≥ 4 个(不包括笔式探头接口),可通用互换,均为无针触点式大接口
 - 6.1.5 探头规格:
 - 6.1.5.1 系统支持探头频率范围 1-24MHz
 - #6.1.5.2 可选配探头类型 ≥ 5 种(包括: 食道、阴道、直肠、术中 T 型、腔内双凸探头等)
 - 6.1.5.3 所有成像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多普勒频率独立可调,具体频率数值可显示
 - 6.1.5.4 探头变频可选择频率: 二维中心频率 ≥ 3 个、谐波中心频率 ≥ 3 个、彩色多普勒中心频率 ≥ 2 个、频谱多普勒中心频率 ≥ 2 个
 - 6.1.5.5 探头特色技术 ≥ 3 种,包括单晶体、多维阵列、声能放大、冷堆降温等探头技术
 - 6.1.5.6 可选配探头包括成人凸阵、小儿凸阵、成人相控阵、无线探头、按键探头、高频线阵、高频多维阵列、内置定位感应器单晶体探头,单晶体探头个数 ≥ 8 个
 - 6.1.5.7 阵元数: 凸阵 ≥ 192 ; 线阵 ≥ 1000 ; 相控阵 ≥ 200
 - 6.1.5.9 探头规格
 - 6.1.5.9.1 成人腹部凸阵探头
 - #6.1.5.9.1.1 单晶体,超声频率 1.0-6.0 MHz;
 - #6.1.5.9.1.2 支持造影、应变式弹性和剪切波弹性、多影像融合导航
 - 6.1.5.9.2 宽频线阵探头,单晶体阵元,超声频率 2.0-10.0MHz,支持造影、应变式弹性和剪切波弹性

- #6.1.5.9.3 成人相控阵心脏探头：单晶体多维阵元，超声频率 1.0-5.0MHz，支持造影、多影像融合导航、扫描角度 $\geq 120^\circ$
- 6.1.5.9.4 高频面阵线阵宽频探头，超声频率 4.0-16.0MHz，支持造影、应变式弹性和剪切波弹性
- 6.1.6 组织谐波成像：可用于全部成像探头，频率可视可调，具体中心频率数值可显示
- 6.1.7 穿刺导向：标配探头支持穿刺引导，穿刺引导角度 ≥ 3 个
- 6.1.8 耦合剂加热装置：内置、温度分档可调
- 6.1.9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 6.1.10 超声功率：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 6.2 二维灰阶成像主要参数
 - 6.2.1 成像速率：
 - 6.2.1.1 凸阵探头，深度 $\geq 18\text{cm}$ ，全视野，二维帧频 ≥ 43
 - 6.2.1.2 相控阵探头，深度 $\geq 18\text{cm}$ ，扫描角度 $\geq 90^\circ$ ，二维帧频 ≥ 60
 - ★6.2.2 扫描深度 $\geq 55\text{cm}$ （提供原厂白皮书，附图）
 - 6.2.3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 6.2.4 增益调节：B/M 可独立调节，STC 分段 ≥ 8 ，触摸屏支持数字 TGC 功能，滑动调节时间增益曲线
 - 6.2.5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3000 幅、回放时间 ≥ 100 秒
 - 6.2.6 组织声束矫正技术 适用于所有凸阵及线阵探头， ≥ 7 级可调，可显示具体数值（附图）
 - 6.3 彩色多普勒成像主要参数
 - 6.3.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
 - 6.3.2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FM）
 - 6.3.3 彩色取样框偏转角度： $-20^\circ \sim +20^\circ$
 - 6.3.4 彩色多普勒成像速率：
 - 6.3.4.1 凸阵探头，深度 $\geq 18\text{cm}$ ，全视野，彩色帧频 ≥ 10
 - 6.3.4.2 相控阵探头，深度 $\geq 18\text{cm}$ ，扫描角度 $\geq 90^\circ$ ，彩色帧频 ≥ 15
 - 6.3.5 彩色多普勒增强显示技术：
 - 6.3.5.1 具备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DI），彩色方向性能量图（DPDI）
 - 6.3.5.2 具备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适用探头包括凸阵、面阵、线阵、高频线阵，支持探头最高频率 $\geq 24\text{MHz}$
 - 6.3.5.3 具备立体血流成像，立体呈现血流，立体呈现程度可调节
 - 6.3.6 具备智能多普勒技术，自动调整彩色取样框位置、偏转角度
 - 6.4 频谱多普勒主要参数
 - 6.4.1 成像模式：PW，CW，HPRF
 - 6.4.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具体数值可明确显示
 - 6.4.3 PWD 及 HPRF：血流速度 $\geq 10\text{m/s}$ ；CWD：血流速度 $\geq 21\text{m/s}$
 - 6.4.4 最低测量速度： $\leq 2\text{mm/s}$ （非噪声信号）
 - 6.4.5 PW 取样容积范围：0.5-20mm
 - 6.4.6 具备智能多普勒技术，自动调整频谱取样容积及角度
 - 6.4.7 电影回放： ≥ 60 秒
 - 6.4.8 零位移动： ≥ 10 级

- 6.5 造影成像技术
- #6.5.1 造影功能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多维阵列、腔内等
- 6.5.2 灰阶图与造影图像实时同屏双幅及混叠显示；双幅显示时，灰阶、造影图可分别实时显示穿刺引导线；可实现同屏双幅投射式测量
- 6.5.3 支持造影剂二次注射，有 ≥ 2 个独立造影计时器
- 6.5.4 具有机载一体化 TIC 时间强度分析及图像后处理功能
- 6.5.5 可对造影剂到达时间进行颜色赋值，实现造影到达时间参数成像
- # 6.5.6 可在造影成像模式下使用微血流成像
- 6.6 应变弹性成像技术
- 6.6.1 成像可支持凸阵、线阵、腔内、多维阵列、术中 T 型及 L 型探头、腔内双平面（双凸）探头等 ≥ 15 个探头（提供白皮书证明）
- 6.6.2 具备弹性量化分析：动态弹性图定量分析，提供感兴趣区与参照区的硬度比
- 6.7 超声主机可通过蓝牙或其他无线通信功能链接手机及平板电脑等智能移动终端
- 6.8 移动终端互联：通过无线连接超声主机的手机或平板电脑实现移动操控超声设备，完成检查模式切换、冻结、测量等操作
- 6.9 随访辅助：可将既往存储图像的成像参数、体标、注释等一键复制到当前正在进行的检查
- 6.10 多普勒血流定量：通过对感兴趣区的多普勒血流信号计算分析，获得血管的定量数据，以数据、曲线的形式显示

七、配置要求：

- 7.1 超声主机 1 台
- 7.1 单晶体心脏探头 1 把
- 7.2 单晶体线阵探头 1 把
- 7.3 高频面阵线阵 1 把
- 7.4 单晶体凸阵 1 把
- 7.5 超声工作站 1 套，超声医生专用椅 1 把

八、售后服务及货物保障要求：

- 8.1 产品自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整机原厂质保五年（附生产厂家售后承诺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厂家需负责终身维护。
- 8.2 设备的生产日期需为合同签订三个月之内。
- 8.3 供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
- 8.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项目实施地点。
- 8.5 设备到货后，供应商派有经验的专家来医院进行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正常运行后供应商工程技术人员应出具合格数据，供采购人验收，备案。
- 8.6 厂家提供 24 小时免费售后服务电话。设备发生故障，保修反应时间在 1 小时内，工程师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周转用设备，不耽误采购方的正常工作。

九、技术培训要求

- 9.1 现场培训：厂家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
- 9.2 网络培训： 厂家有专门为用户开放的集培训、学习、交流于一体的多功能网站。在该网站上， 用户能学习各系统超声应用知识和设备操作技能，了解到最新的专业动态和活动， 还可以在论坛里交流技术、讨论病例。该网站必须具有微信版。

★要求提供所投设备机型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十、验收标准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1）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将与供货方共同开箱验收，如供货方届时不指派人员参与，则验收结果应以采购人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方负责更换。

（2）验收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国标或行业标准及设备产品说明书。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存在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将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责任，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代表及中标人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02 包 数字化 X 线机 DR 及放射科、口腔科 CT 室环境配套改造

一、设备基本要求：

全数字双平板悬吊 X 线摄影机（DR），配置全数字平板，完成门诊、急诊、住院部患者的全身各部位、各体位、各角度的全数字 X 线摄影检查。在站立位倾斜摄影时 X 线球管与探测器可实现自动跟踪；可根据 DICOM WORKLIST 的待检查信息智能设定曝光参数。同时主控制台的主机中提供高级临床应用功能，如：组织均衡等。

★1.2 系统主要部件，包括 X 线球管、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均为设备制造商原厂生产。

二、技术规格要求：

主要组成：悬吊球管+可倾斜数字平板胸片架+电动升降数字摄影床

2.1 X 线高频高压发生器

★2.1.1 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80\text{kW}$

2.1.2 管电压可调范围 40—150kV

2.1.3 支持自动曝光控制（AEC）

★2.1.4 最大管电流 $\geq 1000\text{mA}$

2.2 X 线球管

2.2.1 球管支架安装方式：悬吊式

★2.2.2 阳极热容量： $\geq 350\text{kHU}$

2.2.3 阳极散热率： $\geq 75\text{kHU/分}$

2.2.4 球管小焦点尺寸 $\leq 0.6\text{mm}$

2.2.5 球管大焦点尺寸 $\leq 1.3\text{mm}$

2.2.6 球管焦点最大功率 $\geq 90\text{kW}$

2.2.7 球管水平轴旋转角度 $\geq -135^\circ \sim +180^\circ$

2.2.8 球管垂直轴旋转角度 $\geq -135^\circ \sim +180^\circ$

#2.2.9 球管垂直移动范围 $\geq 160\text{ cm}$

2.2.10 有自动准直器

2.2.11 球管上具有近台操作液晶屏，液晶屏可根据球管旋转自动调整显示方式

2.2.12 近台操作液晶屏可实时显示并调节 KV、mAs 值

2.2.13 近台操作液晶屏可实时显示 SID、球管的角度

2.2.14 近台操作液晶屏 ≥ 12 英寸

2.2.15 近台操作液晶屏可以选择患者

2.2.16 球管悬吊支架可以根据系统的预设位置实现一键自动摆位功能，准直器自动切换到所需尺寸

2.3 数字平板探测器

2.3.1 两块平板探测器，均为无线，可移动应用，可互换使用

2.3.2 成像介质：数字化平板探测器（Flat Panel Detector），非 CCD 结构

2.3.3 探测器结构：碘化铯/非晶硅整板结构，非拼接平板

2.3.5 第一块无线平板探测器参数

2.3.5.1 平板探测器的像素尺寸 $\leq 100\text{ }\mu\text{m}$

- 2.3.5.2 图像分辨率 $\geq 5.0 \text{ lp/mm}$
- 2.3.5.3 平板探测器规格: $\geq 17" \times 17"$
- 2.3.5.4 平板类型: 无线
- 2.3.5.5 平板探测器的采集矩阵 $\geq 4200 \times 4200$
- 2.3.5.6 平板探测器的图像输出灰阶度 $\geq 16\text{bit}$
- 2.3.5.7 平板探测器的量子捕获效率 (DQE) $\geq 75\% @0 \text{ LP/mm}$
- 2.3.6 第二块无线平板探测器参数
- 2.3.6.1 平板探测器的像素尺寸 $\leq 100 \mu\text{m}$
- 2.3.6.2 图像分辨率 $\geq 5.0 \text{ lp/mm}$
- 2.3.6.3 平板探测器规格: $\geq 17" \times 17"$
- 2.3.6.4 平板探测器的采集矩阵 $\geq 4200 \times 4200$
- 2.3.6.5 平板探测器的图像输出灰阶度 $\geq 16\text{bit}$
- 2.3.6.6 平板探测器的量子捕获效率 (DQE) $\geq 75\% @0 \text{ LP/mm}$
- 2.4 立式胸片架
- 2.4.1 胸片架安装方式: 落地式
- #2.4.2 探测器纵向移动范围: $\geq 150\text{cm}$
- #2.4.3 胸片架中心点距地面最小距离: $\leq 30\text{cm}$
- 2.4.4 有电离室自动曝光
- 2.4.5 滤线栅密度: $\geq 70 \text{ 线/cm}$
- 2.4.6 平板探测器电动倾斜, 角度变化范围: $+90^\circ \sim -20^\circ$
- 2.4.7 平板探测器可垂直电动运动
- 2.4.8 平板探测器可同时进行垂直及倾斜的电动运动
- 2.4.9 X 线球管与平板探测器具有纵向及倾斜角度自动跟踪功能
- 2.4.10 胸片架顶端具备曝光状态指示灯带
- 2.4.11 具备红外遥控器, 遥控实现胸片架电动升降及平板电动倾斜
- 2.5 电动升降数字摄影床
- 2.5.1 摄影床: 固定式安装, 电动升降
- 2.5.2 床体升降范围 $\geq 30\text{cm}$
- 2.5.3 具有电离室自动曝光
- 2.5.4 具有床体运动控制
- 2.5.5 摄影床上滤线栅密度: $\geq 70 \text{ 线/cm}$
- 2.5.6 摄影床上滤线栅栅比: $\geq 12:1$
- 2.5.7 床面运动: 八方向浮动
- 2.5.8 床体最低高度 $\leq 60\text{cm}$
- 2.5.9 最大承重 $\geq 300\text{kg}$
- 2.5.10 检查床床面规格 $\geq 80\text{cm} \times 230\text{cm}$
- 2.5.11 床面材料: 碳纤维
- 2.5.12 床面滤过 $\leq 0.8\text{mm Al equiv @ } 100 \text{ kVp}$
- 2.5.13 检查床面纵向移动范围 $\geq 110\text{cm}$
- 2.5.14 检查床面横向移动范围 $\geq 20\text{cm}$
- 2.5.15 具备锁止开关
- 2.5.16 具备急停开关

- 2.5.17 摄影床踏板双击解锁安全设计
- 2.5.18 摄影床可以和球管 SID 跟踪
- 2.5.19 摄影床平板探测器可以和球管纵向跟踪
- 2.5.20 摄影床平板探测器可以和球管旋转/打角度跟踪
- 2.6 图像采集工作站
- 2.6.1 采集操作台显示器: ≥ 23 英寸, 显示矩阵 $\geq 1920 \times 1000$
- 2.6.2 CPU 单个核心主频: ≥ 3.5 GHz
- 2.6.3 CPU 核心数量: ≥ 4 核
- 2.6.4 硬盘存储: ≥ 1 TB
- 2.6.5 图像存储数量: ≥ 17000 幅图像
- 2.6.6 内存容量: ≥ 32 GB
- 2.6.7 曝光至图像预览时间: ≤ 2 秒
- 2.6.8 曝光至最终图像显示时间: ≤ 6 秒
- 2.6.9 网络通讯标准: 支持多项 DICOM 服务类别, 如存储、打印、传输、接收、工作列表等
- 2.7 操作系统
- 操作系统为通用操作系统
- 2.8 图像后处理功能
- 2.8.1 具有局部放大观察功能
- 2.8.2 具有图像曝光条件和剂量显示
- 2.8.3 具有病人资料显示
- 2.8.4 具有边缘增强功能
- 2.8.5 具有窗宽/窗位调节功能
- 2.8.6 具有动态范围调节功能
- 2.8.7 具有图像反转功能
- 2.8.8 具有漫游功能
- 2.9 高级临床应用功能
- 2.9.1 多频滤过图像处理
- 2.9.2 智能窗宽窗位调节
- 2.9.3 带有主机自动识别登记工作站传来的所有病人登记信息功能
- 2.9.4 具备胸部及腹部双能成像功能: 一次曝光, 可得到 3 幅图像——标准图像、骨骼图像及软组织图像
- 2.9.5 计算机视觉辅助摆位曝光系统
- 2.9.5.1 系统可自动提示平板探测器边缘位置
- 2.9.5.2 系统可自动提示 AEC 位置
- 2.9.5.3 系统可以自动探测患者体厚, 并推荐合理的曝光条件
- 2.9.5.4 患者影像可以实时显示在工作站屏幕上, 供技师摆位参考
- 2.10 医用干式胶片打印功能

- 支持 8×10 英寸、10×12 英寸、14×17 英寸等尺寸胶片，≥2 种规格
- 2.10.1 胶片在线
输出功能
输出能力≥50 张/小时
- 2.10.2 分辨率≥500dpi
支持 DICOM 接口
- 2.11 2 兆医用诊断监视器
尺寸≥1600*1200;
高亮度≥1000cd/m²;
2.11.1 LED 技术、≥16bit 灰阶;
DICOM 接口。
- 2.12 放射图像处理工作站
影像科图文处理软件
支持图像黑白反转、伪彩色等显示功能
具有图像漫游、无级缩放、局部放大功能
- 2.12.1 图像平滑处理、边缘增强、窗宽窗位的预设和连续调整、负像绘制
支持各种形状的面积测量，各种曲线的长度测量，角度测量
支持图像的剪裁、拼图、各种遮挡板、各种滤波处理功能
支持任意图像布局任意病患信息配置、预设，多幅影像同屏显示，显示矩阵排列方式可任意设置
硬件配置：
处理器：i5-12400 处理器(6-核，18M 缓存，2.5GHz 至 4.4GHz)及以上
内存：≥16GB, 16GBx1, DDR4, 3200MHz
2.12.2 硬盘：≥256GB M.2 PCIe NVMe 固态硬盘和 1TB7200 rpm 3.5 英寸 SATA 硬盘
图像输出设备：液晶显示≥21 英寸
分辨率≥1920×1080
对比度≥3000:1
- 2.12.3 具备黑白激光文档输出功能，输出速度≥28 页/分钟
- 2.13 双联医用观片功能
- 2.13.1 平均亮度≥3000cd/m²，
- 2.13.2 平均照度≥9500lux, 标准尺寸
- ★2.14 总体要求及相关资质要求（以《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为准）
- 2.14.1 满足 GBZ130-2020 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
- 2.14.2 所用铅玻璃铅皮防护材料需具有放射防护器材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报告（验收时提供）
- 2.14.3 所有设备、设施需安装到位同时满足防护要求，满足使用要求，满足美观要求

- 为院方代为办理预评价、卫生审查、控制效果评价、设备验收检测、竣工验收、辐射环评备案以及《放射诊疗许可证》变更和《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领并承担在此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 2.14.4
- 2.15 放射防护主要要求
- 2.15.1 手动平开防护门 $\geq 3\text{mm}$ 铅当量, 不锈钢或钢板喷涂 (DR 控制室门洞口 850*2100)
- 2.15.2 平移式防护门 (DR 拍片室患者门) $\geq 3\text{mm}$ 铅当量, 不锈钢或钢板喷涂 (洞口 1400*2100)
- 2.15.3 平移防护门承重轨道长 $\geq 3200\text{mm}$, 具有红外防碰撞安全保护功能
电动装置: 含微电脑控制器, 悬挂系统铝合金门梁、安全传感器、控制开关,
- 2.15.4 遥控开关、双控开关等。
闭门速度 350-650mm/sec, 开门速度 350-650mm/sec。
额定输入电压: AC180-264V, 50/60Hz。
- 2.15.5 防护门套防护需满足 (洞口 850*2100)
内衬铅板 $\geq 3\text{mm}$ 铅当量; 饰面材料为不锈钢或钢板喷涂
- 2.15.6 防护门套防护需满足 (洞口 1400*2100)
内衬铅板 3mm 铅当量; 饰面材料为不锈钢或钢板喷涂
- 2.15.7 防护窗套防护需满足
内衬铅板 $\geq 3\text{mm}$ 铅当量; 饰面材料不锈钢或钢板喷涂
- 2.15.8 铅玻璃, 需采用 ZF3 型高铅医用射线防护铅玻璃。规格 1200*800*15mm, 高铅玻璃 $\geq 3.0\text{mmPb}$; 平整、清晰度高; 无气泡、杂质; 比重 $\geq 4.77\text{T/m}^3$, 白色透光度 $\geq 99.8\%$; 稳定性 A 级。
- 2.15.9 隔墙铅板 DR 拍片室新建钢龙骨隔墙墙面, 规格: $\geq 3\text{mmPb}$, 表面需进行必要的处理保证平整、洁净、美观
- 2.15.10 铅防护采光窗, (DR 拍片室西墙 1), 不锈钢或钢板喷涂 (洞口以现有洞口规格为准) 规格: $\geq 3\text{mmPb}$
- 2.15.11 铅防护采光窗, (DR 拍片室西墙 2), 不锈钢或钢板喷涂 (洞口以现有洞口规格为准) 规格: $\geq 3\text{mmPb}$
- 2.15.12 铅防护复合板及安装 (顶面), 规格: $\geq 1\text{mmPb}$, 需具备顶面安装功能; 表面需进行必要的处理保证平整、洁净、美观, 并保证室内有足够的亮度。
- 2.15.13 防护吊顶龙骨, $\geq 40*40*2\text{mm}$ 镀锌钢管, 间距 $\leq 400\text{mm}$;
- 2.15.14 需按照中标 DR 设备厂家要求安装 1 套悬吊钢制吊轨, 安装高度距地面 2800mm-2900mm, 承重 $\geq 500\text{kg}$
- 2.15.15 机房安装动力排风扇及温度调节装置, 机房门外安装辐射安全警示灯, DR 拍片室由连锁控制盒控制。
电气要求: DR 电源箱入户电缆沿用原有设施, 设备电源线需提供一条
- 2.15.16 4*25 平方橡套绝缘电缆, 长度 8 米, 其他配套强弱电照明需满足所安装设备运行的基本需求。
- 2.16.1 手动平开防护门 $\geq 3\text{mm}$ 铅当量, 不锈钢或钢板喷涂, 洞口 900*2100mm

- 2.16.2 防护门套防护需满足(洞口 1400*2100)
内衬铅板 $\geq 3\text{mm}$ 铅当量; 饰面材料为不锈钢或钢板喷涂
- 2.16.3 防护窗套防护需满足
内衬铅板 3mm 铅当量; 饰面材料不锈钢或钢板喷涂
- 2.16.4 铅玻璃, 需采用 ZF3 型高铅医用射线防护铅玻璃。规格 600*400*15mm,
高铅玻璃 $\geq 3.0\text{mmPb}$; 平整、清晰度高; 无汽泡、杂质; 比重 $\geq 4.77/\text{m}^3$,
白色透光度 $\geq 99.8\%$; 稳定性 A 级。
- 2.16.5 东西两侧墙体安装铅木复合板, 规格: $\geq 3\text{mmPb}$, 表面需进行必要的处理
保证平整、洁净、美观
- 2.16.6 铅防护复合板及安装(顶面), 规格: $\geq 1\text{mmPb}$, 需具备顶面安装功能; 表面
需进行必要的处理保证平整、洁净、美观, 并保证室内有足够的亮度。
- 2.16.7 防护吊顶龙骨 $\geq 40*40*2\text{mm}$ 镀锌钢管, 间距 $\leq 400\text{mm}$;
- 2.16.8 机房安装温度调节装置及动力排风扇, 机房门外安装辐射安全警示灯。

三 商务要求

- 3.1 售后服务及货物保障要求:
- 3.1.1 产品自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 整机原厂质保五年(附生产厂家售后承诺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3.1.2 设备的生产日期需为合同签订三个月之内
- 3.1.3 供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
- 3.1.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项目实施地点
- 3.1.5 设备到货后, 供应商派有经验的专家来医院进行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正常运行后供应商工程技术人员应出具合格数据, 供采购人验收, 备案。
- 3.1.6 厂家提供 24 小时免费售后服务电话。设备发生故障, 保修反应时间在 1 小时内, 工程师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否则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周转用设备, 不耽误采购方的正常工作。
- 3.2 技术培训要求
- 3.2.1 现场培训: 厂家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
- 3.2.2 网络培训: 厂家有专门为用户开放的集培训、学习、交流于一体的多功能网站。在该网站上, 用户能学习各系统超声应用知识和设备操作技能, 了解到最新的专业动态和活动, 还可以在论坛里交流技术、讨论病例。该网站必须具有微信版。

★要求提供所投设备机型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四、验收标准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 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1) 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将与供货方共同开箱验收，如供货方届时不指派人员参与，则验收结果应以采购人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方负责更换。

(2) 验收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国标或行业标准及设备产品说明书。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存在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将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责任，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 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代表及中标人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03 包 检验科设备

品目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一台）

序号	指标内容	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用途	用于血清，血浆，尿液等样品的生化指标的测定
2	数量	1 套
二、技术规格参数		
#1	比色法速度	≥800 测试/小时
#2	同时分析项目	≥60 项
3	样品种类	血清、血浆、尿液等
4	分析方法	终点法，速率法，固定时间法，离子选择电极法等
#5	波长个数	≥13 个（340nm-800nm）
6	分光系统	光栅后分光技术
7	吸光度线性范围	0-3.0 OD
#8	常规样本进样区容量	≥150 管
9	样本容器	多种规格的原始管（真空采血管）或样品杯可混合使用
#10	最长反应时间	≤9 分钟
11	进样方式	轨道进样或圆盘进样
#12	孵育方式	采用恒温液干式孵育；反应温度 37±0.1℃
13	试剂仓	
13.1	功能	冷藏功能
13.2	试剂位	R1+R2 试剂位≥100 个
13.3	加载要求	可不停机加载试剂
14	试管液面自动跟踪功能	具备试管液面自动跟踪功能，配备样本和试剂条形码
#15	反应杯材质和数量	采用石英玻璃反应杯，反应杯个数≥160 个
#16	最小总反应体积	≤120 μL
★17	最小样体积	≤1.0uL（0.1 μL 步进）
★18	R1 和 R2 最小试剂体积均	≤10uL（1 μL 步进）
19	试剂通道要求	可提供同品牌全套原装试剂、校准品和质控品供用户选择，保证完整溯源性
20	质控规则和图形规则要求	具备内置 Westgard 质控规则、Twin Plot 和 Levey Jennings 图形规则
21	通讯方式	具备单/双向通讯，可进行远程诊断，标准配置 RS-232C 接口
22	操作方便	可用鼠标、键盘或触摸屏等方式进行操作
23	操作平台	具备 Windows10 图形化全中文操作平台
24	故障诊断	具备智能故障检测及在线帮助功能，可提示软硬件系统的故障原因和部位

- 25 纯水机参数
- 25.1 电导率 $0.056 \mu\text{s}/\text{cm}-0.067 \mu\text{s}/\text{cm} \leq 0.06 \mu\text{s}/\text{cm}$
- 25.2 供水要求 压力最小 $1.4\text{Kg}/\text{cm}^2$ (0.14MPa)、最大 $4\text{Kg}/\text{cm}^2$ (0.4MPa)
- 25.3 纯净水一出水流量 60 升/小时
- 26 检验科配套操作台实施交付要求
- 26.1 $3800 \times 750 \times 810$ 一组、 $2100 \times 750 \times 810$ 一组、 $1000 \times 520 \times 850$ 一组、 $1800 \times 750 \times 810$ 一组，共计 4 组。
- 26.2.1 材质：整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整体板厚 1.5mm 坚固承重（桌面承重 150 公斤）实验台耐划，耐酸碱，安全环保
- 26.2.2 配件：滑轨：专用滑轨，静音顺滑。铰链：采用优质铰链，115 度打开。
- 26.2.3 组装：实地测量，实施时根据房间大小合理布局，并提交最终设计由使用方确认后，再进行定制及安装。
- 26.2.4 颜色：柜体为医疗白色。
- 26.3 操作台安装与设备相匹配，并保证水电连接到位，确保设备顺利投入使用。
- 27 配置清单要求 设备主机一套、工作站及文件输出设备 1 套、60L 纯水机一台、配套操作台四组。
- 28 质保期 ≥ 3 年，质保期满后每年一次免费保养，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 29 供货要求 设备的生产日期需为合同签订三个月之内。供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供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项目实施现场。
- 30 安装调试 设备到货后，供应商派有经验的专家来医院进行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正常运行后供应商工程技术人员应出具合格数据，供采购人验收，备案。
- 31 售后服务 厂家提供 24 小时免费售后服务电话。设备发生故障，保修反应时间在 1 小时内，工程师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周转用设备，不耽误采购方的正常工作。

★要求提供所投设备机型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品目 2：血液分析仪（一台）

序号	指标内容	技术要求
----	------	------

#1	检测原理	采用荧光染色、流式细胞计数法、液压聚焦阻抗法、SLS-血红蛋白法
2	检测速度	全血血常规五分类速度 ≥ 60 测试/小时
3	报告参数	报告参数 ≥ 30 个
★4	用水量	全血进样量 $\leq 25 \mu\text{L}$ ；预稀释模式用水量 $\leq 20 \mu\text{L}$ ；
5	样本类型	支持静脉全血、末梢微量血、预稀释血液、体液
#6	预稀释模式	支持稀释液自动配液，稀释比例微量血 1: 7 稀释液
#7	定量报告幼稚粒细胞功能	具备定量报告幼稚粒细胞功能
8	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	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
#9	准确度	WBC 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 $\leq \pm 4.5\%$ ，RBC 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 $\leq \pm 2\%$ ，HGB 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 $\leq \pm 2\%$ ，HCT 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 $\leq \pm 3\%$ ，PLT 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 $\leq \pm 7\%$
#10	最低检测限要求	WBC $0.01 \times 10^3/\mu\text{L}$ ，RBC $0.01 \times 10^6/\mu\text{L}$ ，HGB 0.0g/dL ，PLT $1 \times 10^3/\mu\text{L}$
11	分类及质控品要求	可以对脑脊液、胸水、腹水、关节腔积液等体液进行红细胞和白细胞计数，并对白细胞进行分类；并具有原厂配套的经 CFDA 注册的双水平质控品
#12	血小板计数	采用光学法，可提供相应校准品进行校准。
13	网织红细胞检测功能	使用核酸荧光染色及流式细胞技术，全自动对网织红细胞定量计数并对网织红细胞成熟度的分类，同时定量报告检测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的功能。
14	质控检测品	可提供原厂配套在中国注册的高、中、低值全套质控品，并通过 NMPA 注册。质控项目覆盖所有报告参数，且只需一次质控检测，即可监控所有报告参数。
#15	校准品	定期提供原厂配套的，并通过 NMPA 注册的校准品。一支校准品可校准项目包含 RBC、WBC、HGB、PLT、HCT、MCV、RET。
16	流程控制	附带流程控制软件含三大功能：复检规则设定、数据统计功能（假阴性、假阳性，复检率等）、复检信息管理功能。
17	进样器	可装载 ≥ 20 个样本的自动进样器。
18	自动复检功能	具有自动复检功能，并能自动追加自动检测项目。

19	实时网络通讯系统	提供实时在线网络质控功能，并具备认证，通过室内质控实现实时的室内质评，确保实验室的结果质量达到国际质量水准。
20	独立特定蛋白分析仪	
20.1	检测原理	散射比浊法
20.2	自动化程度	全自动（仪器自动采血样、自动混匀、自动添加实际、全自动检测、自动打印报告）
20.3	检测速度	可完成≥40 测试/小时
20.4	用量	≤15 微升
20.5	样品类型	静脉全血、末梢全血、血清、预稀释血
21	配置清单	设备主机一台、独立特定蛋白分析仪一套
22	质保期	≥3 年，质保期满后每年一次免费保养，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23	供货要求	设备的生产日期需为合同签订三个月之内。供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供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项目实施现场。
24	安装调试	设备到货后，供应商派有经验的专家来医院进行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正常运行后供应商工程技术人员应出具合格数据，供采购人验收，备案。
25	售后服务	厂家提供 24 小时免费售后服务电话。设备发生故障，保修反应时间在 1 小时内，工程师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周转用设备，不耽误采购方的正常工作。

★要求提供所投设备机型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品目 3：尿干化学分析仪（一台）

序号	指标内容	技术要求
★1	测定项目	≥14 项：包括 Glu, PRO, BLD, BIL, PH, URO, KET, NIT, LEU, CRE, PRO/ CRE, 全定量尿比重、尿浊度、色调。
2	测定原理	10 项定性：双波长反射测定法；尿比重：穿透型折射率测定；
#3	光源	LED 光源
4	加样方式	全自动混匀尿液后进行自动的定量点阵式加样
5	样本架最多一次可容纳尿样	≥100 个，可连续进样。
#6	检测速度	≥200 份/小时
7	急诊测定位置	有专用的急诊插入检测位置和急诊检测架，用于单个或多个急诊检测。
#8	试纸容纳数	送纸器容量约≥300 条

9	试纸特性	能抑制共存物质间相互影响, 抗 VC 干扰等, 反应时间 ≤60 秒。室温可保存 ≥1 年。
10	试纸在机内可保存时间	≥2 周
11	检测所需尿量	≤2ml 尿液, 测定使用量 ≤1ml。
12	数据储存量	≥2000 份病人测定结果, 可汇总传送到 LIS 或 HIS。
13	有否条码阅读器	内置条码识别器, 自动读取患者编号
14	配置要求	主机一台, 配套试剂一盒
15	质保期	≥3 年, 质保期满后每年一次免费保养, 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16	供货要求	设备的生产日期需为合同签订三个月之内。供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供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项目实施现场。
17	安装调试	设备到货后, 供应商派有经验的专家来医院进行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正常运行后供应商工程技术人员应出具合格数据, 供采购人验收, 备案。
18	售后服务	厂家提供 24 小时免费售后服务电话。设备发生故障, 保修反应时间在 1 小时内, 工程师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否则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周转用设备, 不耽误采购方的正常工作。

★要求提供所投设备机型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品目 4: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一台)

序号	指标内容	技术要求
★1	分析原理	离子交换高效液相色谱 (HPLC)
2	检测方法	双波长比色法
#3	检测速度	标准模式: ≤ 50 秒/测试
#4	线性范围	HbA1c: 3-20%或 14-190mmol/mol HbF: 0.3-5%
5	重复性	CV ≤ 2%
6	样本类型	全血或溶血
7	检测参数	标准模式: HbA1c (稳定型 HbA1c)、HbF
#8	样本处理能力	样本处理能力: 循环方式 ≥ 100 样本, 连续上样; 增设样本架 ≥ 300 样本
#9	层析柱	内置过滤器, 预过滤器和层析柱一体化, 无需更换过滤器
10	急诊模式	有专用急诊样本位
11	流水线联机	糖化与血糖联合诊断糖尿病
12	条形码阅读器	具有自动识别样品管条形码的功能, 自动识别校准架和质控架样本

13	混匀装置	具有样本自动旋转混匀装置
14	试剂管理	屏幕显示试剂剩余量, ≤2 种洗脱液即可
15	通讯系统	兼容 RS-232C (在单向与双向通讯模式之间切换)
16	使用环境	温度: 10-30℃ 湿度: 20-80%
17	结果打印	机内自带 58mm 宽热敏打印机, 热敏纸打印结果
18	配置要求	设备主机一套、工作站及文件输出设备 1 套
19	质保期	≥3 年, 质保期满后每年一次免费保养, 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20	供货要求	设备的生产日期需为合同签订三个月之内。供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供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项目实施现场。
21	安装调试	设备到货后, 供应商派有经验的专家来医院进行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正常运行后供应商工程技术人员应出具合格数据, 供采购人验收, 备案。
22	售后服务	厂家提供 24 小时免费售后服务电话。设备发生故障, 保修反应时间在 1 小时内, 工程师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否则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周转用设备, 不耽误采购方的正常工作。

★要求提供所投设备机型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品目 5: 医用离心机 (一台)

序号	指标内容	技术要求
1	保护功能	具有开盖自动停机及多种保护功能
2	电机	大功率交流变频电机
3	开盖方式	可设定自动/手动停机开盖方式
4	功能	具有瞬时离心功能, 按住瞬时离心键即可快速离心, 松手即停
5	模式	不少于 15 档加速 16 档减速曲线选择, 并可设定自由停机模式
6	控制	采用软启动和停机防回荡控制技术, 可保证样本在升速过程中平稳的运行, 减速时样品液面平整清晰, 不会出现二次悬沉现象
7	程序	20 组程序储存, 5 个快捷程序按键, 可快速调取程序使用
8	设定	运行中可随时更改转速、离心力、时间参数, 无需停机
9	最高转速	水平转子≥4000r/min、 角度转子≥6000r/min;
10	转速偏差	加/减速曲线: 1/0-15 档;
11	最大相对离心力	±1%;
★11	力	水平转子≥3400×g、 角度转子≥5110×g;
12	定时范围	1-99min; 到达设定转速计时模式;

13	配置	水平转子-吊篮*4 组—5ml*100 支（自动脱帽）。
14	质保期	≥3 年，质保期满后每年一次免费保养，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15	供货要求	设备的生产日期需为合同签订三个月之内。供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供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项目实施现场。
16	安装调试	设备到货后，供应商派有经验的专家来医院进行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正常运行后供应商工程技术人员应出具合格数据，供采购人验收，备案。
17	售后服务	厂家提供 24 小时免费售后服务电话。设备发生故障，保修反应时间在 1 小时内，工程师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周转用设备，不耽误采购方的正常工作。

★要求提供所投设备机型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品目 6：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一台）

序号	指标内容	技术要求
#1	检测原理及检测项目	微粒子酶促化学发光原理；检测项目：心肌（高敏肌钙蛋白 I）、炎症、贫血（EPO、内因子抗体、可溶性转铁）、甲功、激素、肿瘤等项目
2	标记底物	金刚烷 AMPPD
3	检测速度	≥100 测试/小时
4	冷藏试剂位	≥24 个，4-10℃冷藏
5	样本位	≥60 个，工作中可随时添加
6	功能要求	具有自动反射检测、自动机上稀释功能和样品凝块检测功能
7	灵敏度	≥10-21mol/L
#8	稳定性	试剂盒盖为多重覆膜；仪器自带试剂冷藏系统，工作中可随时更换试剂
#9	试剂开瓶后机上最长稳定时间	≥60 天
10	清洗方式	超声波清洗
#11	首个结果时间	≤15 分钟
#12	交叉污染率	<1ppm
13	急诊功能	不停机加入试剂、样本和耗品，保证急诊标本自由插入，急诊优先
14	最长离机时间	≥2 小时
15	操作系统	Windows NT 操作系统、图象式界面、LIS 通讯、软盘存储、网络远程诊断，仪器具备 RS-232 接口，可与医

院联网

- | | | |
|----|--------|---|
| 16 | 操作界面要求 | 具有全中文操作界面 |
| 17 | 配置要求 | 设备主机一套、工作站及文件输出设备 1 套 |
| 18 | 质保期 | ≥3 年，质保期满后每年一次免费保养，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
| 19 | 供货要求 | 设备的生产日期需为合同签订三个月之内。供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供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项目实施现场。 |
| 20 | 安装调试 | 设备到货后，供应商派有经验的专家来医院进行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正常运行后供应商工程技术人员应出具合格数据，供采购人验收，备案。 |
| 21 | 售后服务 | 厂家提供 24 小时免费售后服务电话。设备发生故障，保修反应时间在 1 小时内，工程师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周转用设备，不耽误采购方的正常工作。 |

★要求提供所投设备机型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本包验收标准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1）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将与供货方共同开箱验收，如供货方届时不指派人员参与，则验收结果应以采购人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方负责更换。

（2）验收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国标或行业标准及设备产品说明书。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存在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将取消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责任，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代表及中标人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所有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自货物验收合格算起 12 个月后由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电汇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至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 三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北京市石景山区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北方工业大学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5 号	住 所	
联 系 人	刘老师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10-88803417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5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100144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cg@ncut.edu.cn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86596X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北方工业大学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建行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1001006600056081036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此项目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①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②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一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成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北方工业大学社区卫生服务站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年内免费质保,终生维修,质保期后供方修理只收取配件费。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照合同协议约定付款方式,根据甲方安排进度,进行支付。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终身维修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或货物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①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或货物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

		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②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1：详细供货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2：详细售后服务承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内容可以装订在一起，也可以分开装订。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严格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涉及）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6）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涉及）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注：以第一章投标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为准，提供具备相关资格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此投标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还应密封后在开标时单独递交以供开标时唱标用。

5. 代理费承诺书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其中，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为采购需求部分。投标人需要对第五章中的条款做出偏离情况说明（即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其中特别是需要对有偏离部分做出详细说明，指标有证明材料要求的，应在说明列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需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方案
- 2、实施方案
- 3、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 4、招标文件第四章和第五章提出的其它材料

11-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工作简历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各类专业技术证书		
联系电话		
曾担任负责人的项目情况		

注：附项目负责人学历证明、相关证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2-2 投标人承担本项目主要专业人员简历表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专业/类别	工作时间	典型工作经历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

注：附专业人员学历证明、相关资格证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